

# 淺談「香港教區入門聖事、彌撒及聖體聖事、懺悔聖事、病人傅油及照顧病人、殯葬禮牧民指引」與聖事牧靈

羅國輝、翟鳳玲

《香港教區牧民指引》初版，於 1982 年由胡振中主教頒布。這份牧民指引對某些聖事和禮儀，已有一些比較零散的規範。

雖然香港教區早於 1963 年成立教區教理中心、1964 年成立教區禮儀委員會，並透過大量傳道員和導師的協助，傾力落實 1969 年（1973 年修訂）《基督徒入門聖事總論》、1972 年《基督徒成人入門聖事禮典》的慕道培育，又按 1969 年（1973 年修訂）《嬰孩聖洗禮規》及 1971 年《堅振聖事禮典》的兒童及青少年信仰及靈修培育，提供重要基礎。<sup>1</sup>（參閱香港教區教務統計<sup>2</sup>）然而，大家逐漸留意到，由外地新來港服務的司鐸，可能較少經驗到三階段、四時期的入門聖事，且在施行上感到困惑，因為在他們的本國可能常見嬰孩禮而少有成人入教。凡此種種，漸掀起教區擬編訂「聖事牧民指引」的計劃。

本文略述 2017 年《香港教區入門聖事牧民指引》、《香港教區彌撒及聖體聖事牧民指引》、《香港教區懺悔聖事牧民指引》、《香港教區病人傅油及照顧病人牧民指引》以及《香港教區殯葬禮牧民指引》就聖事牧靈<sup>3</sup>所作的考慮。同時，補充一些近期的發展及牧靈反思，以作分享。

---

1 「天主教香港教區成人入門聖事更新簡介」，香港教區禮儀委員會編，《聖域門檻：洗禮》，1997 年，71-74 頁

2 見《香港天主教手冊》，公教真理學會

3 參閱《禮儀憲章》59-75, 81-82

## 《香港教區入門聖事牧民指引》與聖事牧靈

基督徒入門聖事——聖洗、堅振和感恩（聖體）聖事，奠定整個基督徒生命的基礎。「藉著基督的恩寵，人類分享天主性體，這與本性生命的肇始、發展和滋養有類似之處。信徒透過聖洗而重生；藉著堅振而堅強，並在感恩（聖體）聖事中領受永生之糧。如此，藉著基督徒入門聖事，他們常能更豐盛地接受天主的生命，並且邁向愛德的成全」。（《天主教教理》（1992 年）1212）

### 成人入門聖事：常規情況

《香港教區入門聖事牧民指引》列明，香港教區內所有堂區，在常規情況下，都應實行「三階段（收錄禮、甄選禮、入門聖事）、四時期（慕道前期、慕道期、淨化光照期、釋奧期）」的成人入門聖事程序。（《香港教區入門聖事牧民指引》2.1）這常規模式，既忠於入門聖事的聖經基礎<sup>4</sup>及東西方禮儀傳統<sup>5</sup>，及謹遵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的教導，並能回應當代社會的福傳需要。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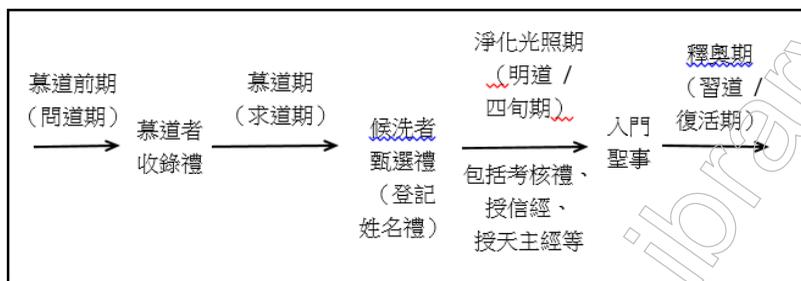
4 羅國輝，「基督徒入門禮在聖經中的描述 Q&A」，連結 <http://catholic-dlc.org.hk/dlctom/AAA/aa/aa01.doc>

5 「慕道期」可追溯至聖希玻律（+215 年）《宗徒傳承》15-21 章，連結 <http://catholic-dlc.org.hk/dlctom/AAA/aa/aa05.doc>

「甄選禮」及「釋奧期」可追溯至耶路撒冷聖濟利祿《釋奧要理講授》（約 387 年），連結 <http://catholic-dlc.org.hk/dlctom/AAA/aa/aa07.doc>

「淨化光照期」及「考核禮」可追溯至 750 年羅馬禮書 *Gelasianum* XXVI-XLV；羅國輝，「羅馬禮入門聖事禮儀演變表例」，《神學論集》98 期，1993 年，483-498 頁，連結 <http://archive.hsscol.org.hk/Archive/periodical/ct/CT098E.htm>；但須留意：聖猶思定（+165 年）已稱洗禮為「光照」，（《第一護教書》（約 150 年），61, 12；見《天主教教理》1216）

三合一地施行「入門聖事」，可追溯至《十二宗徒訓誨錄》（約 100 年敘利亞）7, 9 章，連結 <http://catholic-dlc.org.hk/dlctom/AAA/aa/aa02.doc>；以及其後的禮儀文獻



入門聖事不單是所有聖事的基礎，更是天主施恩，藉聖神降孕於教會，孕育他的子女——基督門徒的旅程。重點不單是聖事的施行，更是孕育信仰，建立與天主聖三相遇、相知、相結合的愛情關係，其中栽培重點包括：

- (1) 配合禮儀年的全套教理內容；
- (2) 生活及祈禱中的皈依；
- (3) 參與教會團體禮儀生活；
- (4) 參與教會團體的見證生活。這是兼顧著知、情、意、生活各層面的。

（《香港教區入門聖事牧民指引》2.1.1B2「慕道期培育」（為成人慕道者）；3.2.1A2「兒童及少年教理及聖事培育」（為7-9歲已領洗兒準備領受堅振和初領聖體）；3.2.2B「兒童及少年慕道期培育」（為7歲以上兒童及少年慕道者）；4.1.1「信仰培育」（為成年信友準備領受堅振及聖體聖事））

固然，每個人都有他的過去、獨特的生命故事，故此，知罪、蒙恩、得救的皈依經歷，不但始於慕道，更要在洗禮後延續不斷於一生的靈修功夫，尤其通過每日讀經祈禱，參加主日彌撒，領受其他聖事，尤其告解聖事，並參與周年反省等。當然，

能夠加入教會的善會組織，參與服務和見證，以及不斷學習反省，則更有幫助。

歸根到底，信仰陶成是聖神降孕於教會的行動；整個教會、聖職人員、導師、代父母、教友，當專心和敏銳於聖神的恩寵在慕道者身上的工作，辨認天主的主動邀請和帶領，而加以協助、陪伴、同行，好使慕道者在時期一滿，就藉水和聖神而重生，一生跟隨基督，在祈禱、聖言和聖事的幫助下，善度死而復活的新生活，安抵永生。

- 慕道培育

回顧香港教區四十多年的經驗，目前各堂區慕道者的培育，雖然已有年半到兩年的慕道，但恐怕太著重上課的知識層面了。《牧民指引》着意改稱「慕道班」為「慕道團」，以強調在團體中（包括牧者、導師、陪談員、介紹人、代父母、堂區團體等等共同參與）培育信仰的本意。（《基督徒成人入門聖事禮典》導言 4；《香港教區入門聖事牧民指引》1.1.1）牧民指引面世後，愈感到「慕道團」也可稱「慕道聚會」或「信仰培育聚會」更佳，因為慕道聚會的重點，並不在於「上課」以汲取知識，而是協助慕道者與天主和教會建立愛情關係，培養祈禱，與主會晤。

此外，須強調慕道者要參與教會的祈禱生活，尤其必要參加主日彌撒之慕道者禮儀（《香港教區入門聖事牧民指引》2.1.1A5）、聖周禮儀、當守瞻禮（法定節日）及重要慶節；並要養成每天作個人讀經祈禱的習慣，因為這才是皈依的根本，且是終身愛主愛人的信仰陶成。

《講道指南》<sup>6</sup>160，表列了《天主教教理》（1992年）與主日和重要慶節相符合的段落，正是鼓勵慕道者參加主日及慶節禮儀之慕道者禮儀，在講道者及導師的幫助下，默想各篇讀經以及禮儀禱文，並可由所引用的《天主教教理》（1992年），將各篇讀經的主題聯繫起來，好能按禮儀年循序漸進，進入信仰奧蹟。

同時，又應關注陪伴慕道者的牧靈照顧。慕道者在慕道期內可接受祝福、聖儀、婚禮、葬禮，尤其結束慕道聚會時的祝福禮、小驅魔禮、慕道者傅油禮等等。（《香港教區入門聖事牧民指引》2.1.1A6）如此，好使「知罪、蒙恩、得救」不流於純理智，而是知、情、意、行——身、心、靈整合的皈依，由上主的恩寵開始，而靠上主的恩寵而達成。經驗上，慕道者最感受益的時刻，往往是在慕道期的避靜中。究其原因，是他們在其中經驗了祈禱，與主會晤。

### • 學校慕道團

《牧民指引》也說明：天主教小學、中學、專上院校，可為其教職員、學生或家長，提供設於該校，隸屬該校所在堂區的慕道團，並於所屬堂區參與主日禮儀、領受收錄禮、甄選禮、及入門聖事。（《香港教區入門聖事牧民指引》2.2）

由於「慕道期」是一段頗長的皈依過程。學校慕道團的聚會容易受到假期及考試影響，所以其「慕道期」可稍作調適，按慕道者的皈依實況而延長。慕道期的聚會節數總不應少於 52 節，並應不少於一年，以達致全面的皈依。建議每節聚會時間不少於 1 小

---

6 禮儀聖事部，*Directory on the Homily*, 2014 年，天主教台灣地區主教團禮儀委員會及香港教區禮儀委員會 2018 年合譯，香港教區禮儀委員會辦事處出版，2019 年，137-190 頁

時，但如少於 1 小時，則節數應相應增加。（《香港教區入門聖事牧民指引》2.2.1A4）

- 非天主教院校

有關的專職司鐸或院校所在地之堂區聖職人員，可按一般牧民守則（參閱《香港教區入門聖事牧民指引》2.2.1A），及遵照《成人入門聖事禮典》指示的三階段、四時期，為非天主教院校內有志尋求基督信仰人士，因時制宜地給予慕道培育，並將之轉介給相關堂區，以施行入門聖事。（《香港教區入門聖事牧民指引》2.2.1B）

## 成人入門聖事：簡單方式

- 住在家中或院舍的病人及長者

住在家中或院舍的病人及長者，如因體弱，不能按常規參與「慕道團」，堂區聖職人員可特別安排導師，為他們講解基本教理，培育信德，然後以《基督徒成人入門聖事禮典》所指示之「簡單方式」，為他們施行成人入門聖事。（《香港教區入門聖事牧民指引》2.1.2E2）

## 嬰孩洗禮

1251. 基督徒的父母體認到讓嬰孩受洗，正符合他們身為撫養者的職責，即養育天主所託付給他們的生命。

1252. 為嬰孩施洗，是教會自古以來的傳統，自第二世紀起，已可明顯證實其存在。很可能在宗徒開始宣講福音的期間，當全「家」受洗時，也一併替嬰孩施洗。

1253. 洗禮是信德的聖事。然而，信德需要信徒的團體。每位信友只有在教會的信德內，才能夠相信天主。為接受洗禮所要求的信德，還不是完美和成熟的信德，只是一個開始，仍須繼續發展。慕道者或其代父母被問：「你向天主的教會求甚麼？」他回答說：「信德！」
1254. 所有受洗的人——無論是兒童或成人，受洗後，信德仍須在他們身上成長。（《天主教教理》（1992年）1251-1254）

教友家長既是教會的一員，負有培育孩子的使命；他們的信德生活和對孩子的信仰培育，是體現信而受洗的基礎。故此，1980年《嬰孩洗禮訓令》聲明：如果父母失去了信德，或欠缺培育孩子信仰的真實承諾，教會便要重新考慮：或延遲、或婉拒其子女受洗，直到父母確定履行自己的使命；病危者除外。

為平衡盡早給嬰孩施洗，以及家人的牧靈益處，《香港教區入門聖事牧民指引》作出以下指示：

- 6.2.1A 父母或近親必須是天主教徒，而且是基於信仰動機，請求為嬰孩施洗。他們本身亦必須每主日參加彌撒、定期辦告解、經常祈禱及履行各項善工，並承諾培育子女在信仰上成長。
- 6.2.1B 在沒有生命危險的情況下，若父母或近親不能為嬰孩提供信仰培育的起碼保證，堂區聖職人員應延遲為嬰孩施洗，並應向其父母或近親解釋理由。
- 6.2.1C 在延遲施洗的情況下，堂區聖職人員應為父母或近親提供牧靈培育及輔導，使他們其後能負起培育嬰孩信仰培育的責任。

**6.2.2B** 香港教區按本地堂區「主日學」的一般安排，對嬰孩洗禮有以下的規定：

**6.2.2B1** 在父母至少一方是信友，而其子女年齡已達 3 或 4 歲但仍未領洗的情況下，堂區聖職人員應延遲這些嬰孩的洗禮，直至他們在「主日學」完成有關培育。如需酌情，堂區聖職人員應先徵詢教區秘書長。

**6.2.2B2** 父母不是信友，而至少其中一方準備領洗，並同時請求帶同年齡至 3 或 4 歲的子女一同領洗，如其子女也願意，堂區聖職人員可酌情為這些嬰孩施洗。

事實上，自古以來，直至十二世紀《羅馬主教禮書》PR12 XXXII 31-37 所載「為嬰孩劃印號儀式」，仍說明嬰孩領洗後，隨即由主教施行堅振，並領受共融聖事：「要小心，孩子領洗後，領受共融聖事前，不要進食，除非有特別需要。然後，提示整個復活周每日帶往參加彌撒，要奉獻及領受共融聖事。」（37）故此，按羅馬禮的禮儀傳統，嬰孩洗禮也不應與共融聖事脫鉤。

**6.2.6A** 嬰孩洗禮可按情況在「復活慶典守夜禮儀」、復活主日、五旬節主日，或任何主日（四旬期除外）的彌撒中舉行，因為洗禮常是參與基督死而復活的奧蹟。

**6.2.6B** 該按堂區團體的嬰孩出生率，安排一年多次，以集體方式，舉行嬰孩洗禮，以保障洗禮常是加入教會的事，而非個別家庭的事。

**6.2.6C** 如果堂區在一般主日彌撒不便舉行嬰孩洗禮，亦可在主日特別時間，舉行彌撒，為嬰孩施洗。

- 6.2.6D 也可在彌撒外，為嬰孩施洗，但要注意：儀式中要把受洗嬰孩帶到祭台前念天主經，以示將來嬰孩要以「共融聖事」來完成他們的入門過程。

## 兒童及少年入門聖事

- 兒童信仰培育
2225. 因著婚姻聖事的聖寵，父母接受了給子女傳授福音的責任和特權。子女自幼年開始，父母就應該給他們傳授信仰奧蹟，對子女來說，父母是信仰奧蹟的「啟蒙導師」。他們應使子女自童年即參加教會的生活。一個健康的家庭生活能夠培養每人的內在氣質，在一生的歲月裡，作為活潑信仰的正確前導和有力支持。
2226. 父母培育子女的信德，應從子女幼小的時候開始。當家庭成員，以符合福音的生活見證，互相幫助在信德中成長時，這培育已經在進行了。家庭內的教理講授先於、伴同並充實其他形式的信仰培育。父母負有使命教導子女學習祈禱，幫助他們發現作為天主兒女的召叫。堂區是舉行感恩祭的團體，也是信徒家庭禮儀生活的中心；堂區是一個給孩童和父母講解教理的好地方。（《天主教教理》（1992年）2225-2226）

信仰培育始於家庭教育。家長是首要的陪伴者：具體而言，父母應以身作則，與孩子早晚祈禱、餐前餐後祈禱、講解聖經故事、每主日父母帶孩子參加彌撒等等……。

其次，就是堂區「主日學」團體的導師與同伴。《牧民指引》希望堂區為勉力為 5 歲以上的兒童及少年提供「主日學」，

直至小學畢業。（《香港教區入門聖事牧民指引》1.1.2）<sup>7</sup> 其實，兒童的信仰培育，重點是通過陪伴，來發展他們的信仰生活，孕育他們與上主及教會間的個人關係。《香港教區入門聖事牧民指引》建議「主日學」，分三階段（循環），以螺旋漸進培育方式，進行：

|                                 | 已領洗兒童   | 未領洗兒童   |
|---------------------------------|---|---|
| <b>第一循環：5-6 歲</b><br>(幼稚園高班至小一) | 配合兒童心智，逐步學習要理（香港教區入門聖事《牧民指引》3.2.1A1）  |   |
| <b>第二循環：7-9 歲</b><br>(小二至小四)    | 「兒童及少年教理及聖事培育」 <sup>8</sup> （《香港教區入門聖事牧民指引》3.2.1A2）<br>【如堂區未能開辦，仍可暫時繼續「初領聖體班」、「堅振班」及注意兒童每主日參與彌撒（《香港教區入門聖事牧民指引》3.2.1A3）】 | 參加「收錄禮」<br>「兒童及少年慕道期培育」（《香港教區入門聖事牧民指引》3.2.2）                                |
| 領受聖事                            | 準備妥當，妥辦修和聖事，選定堅振代父母（《香港教區入門聖事牧民指引》3.2.1B1）<br>領受堅振、聖體聖事，完成入門過程（《香港教區入門聖事牧民指引》3.2.1B2）                                   | 準備妥當，選定聖名及代父母<br>四旬期參加「甄選禮」、「考核禮」等（《香港教區入門聖事牧民指引》3.2.2C）<br>復活節領受聖洗、堅振、聖體聖事 |
| <b>第三循環：10 歲</b><br>(小五)或以上     | 繼續參加堂區「主日學」聚會，直到完成「主日學」整個課程（《香港教區入門聖事牧民指引》3.2.1B3）  | 繼續參加堂區「主日學」聚會，直到完成「主日學」整個課程，作為「釋奧期」及信仰的延續培育                                 |

7 留意：《牧民指引》並不禁止堂區為 5 歲以下兒童提供主日學。例如有堂區已探索為 5 歲以下兒童設「親子主日學」。

8 教區教理中心已着手修訂主日學課程，連結：<https://dcc.catholic.org.hk/dcc/>「回應《香港教區牧民指引》-主日學修訂課程」-2/

|  |  |                        |
|--|--|------------------------|
|  |  | (《香港教區入門聖事牧民指引》3.2.2E) |
|--|--|------------------------|

主日學的安排，也應造就家長及孩子一齊參加主日及慶節彌撒，且最好能活用《兒童感恩祭指南》的建議。固然，主日學培育也值得注意家長的信仰培育。在主日學進行的同時，邀請未領洗家長參加慕道團（《香港教區入門聖事牧民指引》3.2.5B），或為家長提供信仰培育機會，都是極為合適的。因為現代父母生活緊張，而當他們陪同孩子參加主日學，放下孩子後，父母同時參加另一信仰培育聚會，為他們無疑是珍貴的「精品時刻」，尋求或充實信仰，裝備他們做稱職的公教父母，「回家能向孩子講耶穌的故事，增進親子感情，澄清有關教理內容，實踐耶穌所說：『讓小孩子我跟前來』（谷 10:14)」。而且，極鼓勵每個家庭發展「家庭祈禱時刻」，例如：早午晚祈禱、飯前飯後祈禱、生日喜慶、主日彌撒及家庭生活、宗教生活節奏。

「主日學」階段後（初中之後），青少年的信仰培育，則要較著重於同伴間的群體生活，動靜得宜，學習團體生活和見證，也學習個人在安靜中與主相遇，為協助他們邁向成人生活，負起人生的責任和使命。期間，了解他們在信仰、前途、感情和性愛的壓力，尤為重要。與此同時，人性和靈性的輔導，需要同時進行，陪伴他們經驗天主在他們身上的救贖工程，並發展他們獨立的靈修生活，好使他們在智慧和身量上、在人和天主前的恩愛上，日益增長。

- 聖洗、堅振、初領聖體常規次序

1289. 在很早以前，為了更確切地表明聖神的恩賜，除覆手外，還有傅抹加香料的油（聖化聖油）。傅油禮闡明了「基督

徒」一詞的原意就是「受傅油者」，這名稱源於基督本身，他就是「天主以聖神傅了」的那位（宗 10:38）。傅油禮一直流傳至今，東方和西方的教會同樣遵行。因著上述的理由，在東方，這聖事稱為傅油（**chrismation**），即傅抹聖化聖油（**chrisma**），或香膏（**myron**）。在西方，則稱為堅振（**confirmation**）：表示它對聖洗聖事的確認，也同時強化聖洗的恩寵。

1290. 在最初的幾個世紀裡，堅振通常與聖洗在同一慶典中舉行；這就是聖西彼廉所稱的「雙重聖事」。後來，由於種種原因，尤其是嬰孩洗禮的次數終年不斷地增加，鄉村堂區的數目增多，教區的範圍日廣，以致主教不能主持所有的聖洗慶典。在西方，由於希望把「聖洗的完成」留給主教，所以把這兩件聖事在不同時間分開舉行。東方教會則維持這兩件聖事的一體性，所以，是由付洗的司鐸施行堅振聖事。但在這種情況下，主禮司鐸只能使用由主教祝聖的「香膏」來施行這聖事。
1291. 羅馬教會的一項習慣逐漸發展成西方現行的禮規，該習慣是：在洗禮後傅兩次「聖化聖油」。第一次傅油，是在受洗者由洗禮池出來時，立即由司鐸施行；這次傅油仍要由主教在新教友額上第二次傅油來完成<sup>9</sup>。如今保留了由司鐸以聖化聖油施行的第一次傅油禮，它與聖洗的儀式連結在一起，象徵受過洗的人分享基督先知、司祭和王者的職務。如果是為成人施洗，便只施行一次聖洗後的傅油：這就是堅振聖事的傅油禮。

---

9 聖希玻律（+215年）《宗徒傳承》21章，連結  
<http://catholic-dlc.org.hk/dlctom/AAA/aa/aa05.doc>

1292. 東方教會的做法，是更強調基督徒入門聖事的一體性。拉丁教會的做法則更清楚地表達出新基督徒與主教的共融；因為主教是其教會唯一性、至公性和宗徒性的保證人和僕人，由此他連接著基督教會的宗徒起源。（《天主教教理》（1992年）1289-1292）

按 1614 年《羅馬禮典》，如果由主教主持成人入門聖事，也是立即給予覆手傅油（堅振）和舉行彌撒，並領受聖體聖事。

教宗本篤十六世希望在牧靈實踐上，協助兒童及少年回歸「入門聖事」的常規次序和含義：聖洗、堅振、聖體。《牧民指引》第 8 頁「備註」：

2007 年 2 月 22 日教宗本篤十六世在《愛的聖事》宗座勸諭（*Sacramentum Caritatis*）17-18 說：「……我們一定不能忘記，我們領受聖洗聖事和堅振聖事就是要走向感恩聖事。因此，在我們的牧靈工作中，應反映出對基督徒入門聖事的過程有更一致的了解。……我們必須注意入門聖事的順序，教會內有不同的傳統，東、西方教會之間有明顯的差異，一是東方教會的習慣與西方教會成人入門聖事的做法【按：即依照聖洗、堅振和初領聖體的次序來領受入門聖事】，另一是有關適應孩童的洗禮程序【按：即依照聖洗、初領聖體和領堅振的次序】。不過**這些差異並非出於教義的區別，而是屬於牧靈的性質**。具體上，**必須檢視何種方式能真正幫助信友將聖體聖事置於中心，作為整個入門過程的目標**。……」並指出：「在牧靈實踐上，兒童及少年入門聖事如何返回聖洗、堅振、聖體的常規次序，值得香港教區日後更深入探討。」

故此，《香港教區入門聖事牧民指引》便列舉上述「漸進」的方式，使香港教區有關兒童及青少年領受聖事和培育的方式，與普世教會及入門聖事原意接軌。

- 主教授權堂區主任司鐸於五旬節施行堅振聖事

在拉丁禮，堅振聖事的正權施行人是主教。主教雖然可為了重大的理由，把施行此聖事的權柄授予一些司鐸，但因這聖事本身的意義，還是由主教親自施行這聖事最適宜，不要忘記，就是基於此理由，才將堅振聖事與聖洗聖事在時間上分開舉行。主教是宗徒的繼承人，接受了圓滿的聖秩聖事，由他們施行堅振聖事，正好顯示出堅振聖事的效果是使領堅振者與教會、與教會的宗徒起源、及與教會為基督作見證的使命，更密切結合。（《天主教教理》（1992年）1313）

香港主教素有授權司鐸在「復活慶典守夜禮儀」中，為成人舉行入門聖事時，也為已經過妥善教理信仰培育，尚未完成入門聖事的信友，施行堅振聖事。（《香港教區入門聖事牧民指引》2.1.1E1）由於實在領堅振人數較多、堂區數量又多，並為顯示堅振聖事與入門聖事及逾越節的連繫，而不宜被誤解為堂區主保慶典的節目之一，《牧民指引》首次列明：在香港教區，主教授權堂區主任司鐸及襄禮司鐸，在堂聖堂及等同堂區聖堂的彌撒中心，於**五旬節主日彌撒**中，為已領洗並有充分教理培育的兒童、少年，以至成年人，施行堅振聖事。這樣，藉著領受堅振和共融（聖體）聖事，完成了他們的入門過程。（《香港教區入門聖事牧民指引》3.2.1B2；4.2.2）

## 【小結】

入門聖事要求的，不是時間、儀式，而是真正的皈依，生活的改變，聖德的起步。

## 接納其他宗派基督徒與天主教會達致完全共融

「接納其他宗派基督徒與天主教會達致完全共融」的過程，應按照羅馬聖禮部 1972 年《接納其他宗派基督徒與天主教會達致完全共融儀式》舉行。此禮典為聖禮部 1972 年《基督徒成人入門聖事禮典》附錄。（《香港教區入門聖事牧民指引》5.1）

堂區聖職人員（司鐸及執事）該按個別需要，安排當事人學習天主教教義及靈修培育，但不可視他們為「慕道者」，因為他們是「準備與天主教會完全共融的基督徒」。（《香港教區入門聖事牧民指引》5.2.1）當事人，固然因人而異，但他們畢竟不是尋求皈依基督的慕道者，而是已信仰基督。準備期間，必須高度尊重每位當事人個別的信仰經歷。所需的準備，應包括幫助當事人進入天主教的靈修、禮儀及聖事，釐清對天主教教義的誤解，並要參加主日及節日禮儀。（《香港教區入門聖事牧民指引》5.2.2）

已在某個與天主教會未達致完全共融的東方禮教會有效地領洗的人士，如欲加入天主教會並申請轉入拉丁禮，有關的堂區主任司鐸應徵詢教區秘書長，以便先向宗座東方禮部申請批准。（《香港教區入門聖事牧民指引》5.2.5）

舉行儀式前，按常規，當事人該辦妥告解，並告訴聽告解司鐸他將加入天主教會。（《香港教區入門聖事牧民指引》5.3.1）

通常要在彌撒中，按禮典舉行「接納其他宗派基督徒與天主教會達致完全共融」儀式<sup>10</sup>，包括：誦念「信經」及宣認天主教會的信仰、領受堅振聖事（只為尚未有效地領堅振者）及共融（聖

10 儀式見連結：<http://catholic-dlc.org.hk/catholic-church.doc>

體) 聖事；領受共融(聖體) 聖事是與天主教會完全共融合一的高峰。

獲主教授權「接納其他宗派基督徒與天主教會達致完全共融」的司鐸，即有權施行堅振聖事。(《香港教區入門聖事牧民指引》5.3.2)

絕對不可重洗；惟獨有足夠理由懷疑當事人的洗禮是否有效時，才可施行「有條件洗禮」，但必須向當事人解釋，及私下舉行。(《香港教區入門聖事牧民指引》5.5)

## 【反省】

接納其他宗派基督徒與天主教會達致完全共融，切忌凱旋主義；最後，在約定的日子、時間，以小團體方式舉行，當然亦應有部分信友，如堂區議代表、代父母、證人等參與。

## 《香港教區彌撒及聖體聖事牧民指引》與聖事牧靈

47. 我們的救主，在他被出賣的那一夜，在最後晚餐中，建立了他的體血感恩祭獻，藉以永留十字架的祭獻於後世，直到他再度來臨，並把他死亡復活的記念，託付給親愛的淨配——教會。這是仁愛的聖事、統一的象徵、愛德的聯繫、逾越宴會，在此以基督為食物，心靈充滿恩寵，賜給我們將來榮福的保證。

48. 因此，教會操心集慮，切望信友參與這奧蹟時，不要像局外的啞吧觀眾，而是要他們藉著禮節和經文，深深體會奧

蹟，**有意識地、虔誠地、主動地參與**神聖活動，接受天主聖言的教訓，領受吾主聖體餐桌的滋養，感謝天主，向天主奉獻無瑕的祭品，不僅藉司鐸的手，而且學習同司鐸一起，奉獻自己，一日復一日的，通過基督中保，與天主及弟兄彼此之間，融化為一，終使天主成為萬物中的萬有。  
(《禮儀憲章》(1963年) 47-48)

自1963年《禮儀憲章》起，循序漸進，到了1969年將臨期，便全面實施梵二會議所更新的《羅馬彌撒經書》。其實，所謂的梵二彌撒與特倫多彌撒，根本是大同小異，都是按照150年左右羅馬殉道者聖猶思定《第一護教書》所載的模式：進堂式→聖道禮→聖祭禮→禮成式（這也是東西方教會所共有的模式），只不過簡化了儀式，把歷代因時制宜所加上去的儀式，去蕪存菁，使之更加貼近羅馬禮高貴簡潔的特質，又適合現代人的理解。又把日久失掉的重要元素，尤其信友參與的部分，如：信友禱文，獻禮，平安禮，領受即場祝聖的聖體，並兼領聖血等，恢復執行；且強調在懺悔，祈禱前，讀經，講道及領聖體後靜默。其中，最影響深遠的，莫過於恢復早期教會主禮面向信友，與信友一起環繞祭台（主的餐桌）舉行彌撒的做法，更顯上主親臨祈禱的教會團體當中；雖然，也沒有禁止面朝東方舉祭的做法。

至於禱文，也是如此去蕪存菁。梵二《羅馬彌撒經書》保留了傳統的主禮禱文，經過歷史探究，以更貼近今日人的領悟能力來表達，尤其是感恩經；且明令清楚朗念出來。在保存羅馬禮感恩經結構的前題下，一方面保留了傳統的羅馬感恩經，作為梵二彌撒的感恩經第一式，又調整了215年羅馬聖依坡里《宗徒傳承》所載的感恩經，作為第二式感恩經；又加以發揮之後，作為第三式感恩經，並以聖巴西略感恩經作基礎，而新寫了第四式感恩

經；隨後也增添兩式「修和感恩經」，三式「兒童感恩經」<sup>11</sup>和「第五式感恩經」（含四式變化）。綜觀這式禱文，內容豐富、充實簡明，充分表達出祈禱律→信仰律→生活律。

雖然禱文內容如此豐富地表達了信仰生活，但若用拉丁文念出，恐怕全球沒有多少人能夠明白，及跟著祈禱。故此，梵二彌撒基本上是預設用各地語言舉行的（雖然也沒有禁止用拉丁文舉行），故此，把這祈禱寶庫翻譯成信、達、雅的本地語言，便成為各地教會的首要重任。

在香港教區舉行彌撒，當按照：羅馬禮儀及聖事部 2002 年《羅馬彌撒經書》（*Missale Romanum*），並採用香港主教核准使用的法定彌撒經文。（《香港教區牧民指引》60 頁）香港教區禮儀委員會出版的經本，力求廉宜輕便，務求參禮者人手一本，能在禮儀開始前預先細閱、默想，易於積極、主動、實惠地參與禮儀。所有法定彌撒及禮儀經文之最新版本，均上載於網頁<sup>12</sup>，供自由下載應用。

教區禮儀委員會不贊成堂區放棄經本，只將禮儀禱文及讀經投影，徒然剝奪信友積極主動參與禮儀的權利。因為投影的流弊甚多：視像轉瞬即逝，又會引致會眾視線抬高至離開禮儀的核心標記如聖所或祭台，失却禮儀祈禱的焦點。

---

11 禮儀聖事部 *Postquam de Precibus* 法令，1974 年 11 月 1 日；Notitiae 11 (1975) 4-6；Documents of Liturgy (DOL), 249；

禮儀聖事部，《兒童感恩經及修和感恩經》導言，1974 年 11 月 1 日；Notitiae 11 (1975) 7-12；Documents of Liturgy (DOL), 250；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n English in the Liturgy (ICEL) 1975 年英譯，見 *The Sacramentary*, The Liturgical Press, Collegeville, USA, 1975, 1123-1138 頁；及連結：<http://www.catholic-resources.org/ChurchDocs/EPC1-3.htm>

Mazza E., *The Eucharistic Prayers of the Roman Rite*, Pueblo Publishing Company, New York, 1986, pages 225-249

12. 網址：<http://catholic-dlc.org.hk>

關於禮書翻譯，教宗方濟各於 2017 年 9 月 3 日頒布《重大原則》（*Magnum Principium*）自動手諭<sup>13</sup>，已於同年 10 月 1 日生效。按此手諭修改之《天主教法典》838 條 3 項：「將禮儀經書忠實地譯成方言文字，在禮儀書規定的範圍內作適當的適應，並給予批准（*approbare / approve*）；以及於宗座確認（*confirmatio / confirm*）後，在其轄下地區出版禮儀經書，皆屬主教團權下」。

## 堂區彌撒

堂區彌撒的選擇，包括讀經、禱詞等，均當遵照 2002 年《羅馬彌撒經書總論》所提供的原則，以及「羅馬教會通用禮儀日曆」（*Ordo*）和「香港教區專用日曆」的指示。（《香港教區彌撒及聖體聖事牧民指引》1.5）

由 2010 年起，香港教區禮儀委員會出版全中文《天主教羅馬禮儀日曆》，包括香港教區專用日曆，以及自 2018 年起，應澳門教區邀請，所加入的澳門教區專用日曆。

## 彌撒中的特殊職務

堂區聖職人員該按實況，遵照 2002 年《羅馬彌撒經書總論》95-111 條，組織、培育和指導各式禮儀服務人員，包括：祭台服務員、聖言宣讀員、聖詠員、歌詠團、領唱員、歌詠團指揮、司琴、非常務送聖體員、祭衣室管理員、領經員、收集捐獻者、接待員、司禮，以及堂區主任司鐸臨時委任的職務。（《香港教區彌撒及聖體聖事牧民指引》2.1）

13 [http://w2.vatican.va/content/francesco/en/motu\\_proprio/documents/papa-francesco-motu-proprio\\_20170903\\_magnum-principium.html](http://w2.vatican.va/content/francesco/en/motu_proprio/documents/papa-francesco-motu-proprio_20170903_magnum-principium.html)，官方中譯本未曾公布

梵二彌撒的實施，確實能使信友有意識地，主動地，完整地，實惠地參與彌撒，且發展出不同職務。除主教、司鐸、執事之外，還有聖言宣讀員、祭台服務員、領經員、領唱員、接待員、收奉獻員、祭衣房管理員、非常務送聖體員（可送堂內，也可派送到戶，為病人長者送聖體）等，各司其職，相輔相成。

這些禮儀人員不單是為服務，也有定期的聚會和靈修分享及反省，實在是建立教會團體及信友培育的好園地。

香港實施梵二彌撒至今已屆 50 年，時至今日，各職務都需要重整培育，確保新人繼舊人，代代都有稱職的接棒人。

- 聖言宣讀員培育

聖道禮儀中的聖言宣讀員、聖詠員、領經員，以及宣讀信友禱文者，都必須是天主教徒；在特殊情況下（例如婚禮彌撒、殯葬彌撒），可由其他宗派的基督徒擔任。（《香港教區彌撒及聖體聖事牧民指引》2.2）

其實，梵二至今，普世教會持續關心聖言宣讀員的培育，期望甚殷：

禮儀聖事部《彌撒讀經集導論》（1981 年）55，已指示關於聖言宣讀員的培育，應包括聖經培育、禮儀培育及技術訓練：「**聖經培育應讓讀經員能把經文置於其上下文語境來理解，並在信仰的光照下領略這啟示信息的核心。禮儀培育應使讀經員把握聖道禮的意義和結構，以及它與感恩祭禮儀關係的重要。技術訓練應使讀經員更熟習公眾宣讀的藝術，包括用自然聲音或借助擴音器材。**」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主的日子》書函（1998 年）40：「考慮到大公會議召開卅多年以後的主日感恩祭時，我們必須評估宣講

天主聖言的成績，以及天主子民對聖經的認識與愛好，是否有效地成長。這包含兩個層面——即感恩祭的舉行及個人的實際體驗，二者密切相關。從舉行感恩祭這方面來說，大公會議使教會團體能以參與者使用的語言舉行感恩祭，必能喚起人們對聖言有一種新的責任感，讓『神聖文字的獨特特性，不論用唸的或用唱的』，都能放射出光輝。從個人的實際體驗來說，為了能好好地聆聽天主聖言的宣講，必須幫助信友心靈做好準備，對聖經有適當的認識，**牧靈人員在可能情形下，應主動設計一些讀經班，以加深信友對讀經的了解，尤其是主日及聖日的讀經。如果基督徒個人和家庭，沒有定期以祈禱的精神和願意受教於教會解釋的心，去閱讀聖經，以汲取新生命，是很難單靠禮儀中天主聖言的宣講，產生我們所期望的果實。**所以在主日以外的日子，把堂區中參與感恩祭的人，如神父、牧職工作者以及信友集合起來，準備主日的禮儀，並事先反省主日要誦讀的天主聖言，是很有好處的。這樣做的目的，是為了使整個感恩慶典——不只是講道，還包括祈禱、唱歌、聆聽，都能以某種方式表達出主日禮儀的主題，使參與者都能更強烈地被這禮儀所打動。顯然，為聖言服務的人十分重要。**他們應藉著祈禱、讀經，來反省天主聖言，俾能忠實地解釋聖經內容，並應用在人們所關心的事務及日常生活之中。**」

2008年10月5-24日，以「天主聖言在教會的生活和使命中」為主題的世界主教會議，總結之時，與會神長們向教宗本篤十六世呈上的「55項建議」，其中第14項，已經指出：「**讀經員，無論男女，應有充足培育，好使他們能清晰地，讓人易於理解地宣告天主聖言。讀經員應研習他們所誦讀的聖言，並聖言作生活的見證**」。至2010年教宗本篤十六世頒布《上主的話》宗座勸諭

58，也重申《彌撒讀經集導論》（1981 年）55 對聖言宣讀員的培育要求。

2019 年 9 月 30 日，教宗方濟各值聖熱羅尼莫逝世 1600 年，頒布《開啟他們的明悟》宗座牧函，以回應眾多天主子民的請求，並落實「慈悲特殊禧年」閉幕時的建議<sup>14</sup>，設立「**天主聖言主日**」，為「**慶祝、研讀和廣傳天主聖言**」。教宗列舉一些慶祝的建議，例如：「**凸顯上主聖言的宣讀**」、「在講道中解釋聖言的尊貴地位」、「**主教舉行讀經員任命禮**」（按：《羅馬彌撒經書總論》99），或「**聖言宣讀員委派儀式**」（按：《羅馬彌撒經書總論》101）。同時，教宗提出：「**需致力為信友提供培育和訓練，使他們能成為稱職的聖言宣讀者**，正如輔祭員以及非常務送聖體員也需培育一樣。」（3）實在，整份牧函正好為信友，尤其聖言宣讀員，提供理想的默想反省，指出「復活的主、信徒團體，與聖經三者的關係，對我們的基督徒身分，非常重要」（1），而且「**我們的生活理應時刻反映着與永生之言的決定性關係。因為主對他新娘的叮嚀總不言倦，好使她的愛情與忠貞的見證，與日俱增**」（2）；況且聖神不單參與聖經的寫成，及參與教會教導及詮釋聖經之時，**聖神甚至參與每一位信友於其靈性生活中實踐聖經時**。（10）

聖言宣讀員的服務，還包括按禮儀讀經，並關懷今日世界的需要，編寫信友禱文，以體現基督徒履行普通司祭職的使命；以及按《羅馬彌撒經書總論》105b 所履行的領經員（commentator 亦稱釋經員）職務：「在需要時為信友提供簡短說明與提示，以引導他們更深刻地明瞭慶典的意義。所以，領經員的講解應善為準

14. 教宗方濟各，《慈悲的主與可憐的罪人》宗座牧函，2016 年 11 月 20 日，7

備，要簡潔易明。為能善盡其職，領經員應面向信友，站在合適的位置，但不應站在讀經台上。」

- 靜默

梵二彌撒的禮儀祈禱之美，離不開勉力遵行《羅馬彌撒經書總論》所提示的靜默時刻：

45. 神聖的靜默是慶典的一部分，應在指定的時刻加以遵守。其性質按慶典的不同時刻而有所不同：在懺悔禮及禱詞前，是要每人收斂心神；讀經或講道後，是為簡扼地默想所聽到的聖道；領受共融的聖事後，是讓各人能在心中讚美並祈求天主。
56. 聖道禮儀應以有助於「默想」的方式來舉行。因此，應避免任何有礙收斂心神的倉促方式。聖道禮儀中宜有片刻的靜默。這靜默要切合參禮團體，讓他們在聖神的推動下，汲取天主之聖言，並以祈禱作回應。這些靜默時刻，宜於聖道禮儀開始前、第一篇與第二篇讀經後，以及在講道後予以遵守。
164. 清理祭器後，主祭可回到座位。大家可默禱片刻，或唱聖詠、讚美詩或聖歌。
165. 主祭立於座位或祭台前，面向會眾合掌念：「請大家祈禱」。若領聖體後尚未默禱，此時可靜默片刻。主祭伸開雙手以「領聖體後經」祈禱。念畢，會眾高呼：「阿們。」

「神聖的靜默」必須嚴加遵守和加強，務使能在心中與主對話。彌撒前、懺悔禮前、祈禱前、讀經後、講道後、領聖體後，一定要有足夠的默禱；否則便流於嘈吵、膚淺和草率。

## 奉楊鳴章主教指示：堂區司鐸當監督和優化領聖體聖血的虔敬態度

2018 年 1 月，楊鳴章主教指示：堂區司鐸當監督和優化領聖體聖血的虔敬態度<sup>15</sup>，包括：

1. 要在祭台上收拾聖體，送回聖體櫃。聖血可於祭台或祭器桌全部領完。
2. 各聖堂按環境，要設備祭器桌（即舊稱「天神台」）於聖所或其附近，舖上九摺布，用以謹慎地清理聖血和聖體碎。

### 3. 清理聖血

聖血及未清理好的聖爵聖盤，不可拿回祭衣房，以免引起褻聖的誤會。

### 4. 沖洗聖爵

要有專人檢查每個聖爵聖盤，已確定清理了聖血和聖體碎，才可拿回祭衣房沖洗。

5. 各堂區要安排專人（輔祭或送聖體員），持聖血布，站在送聖體聖血者旁，指導信友領聖體聖血，並在偶然有聖血滴在地上時，可恭敬地用聖血布抹掉。

### 6. 出外送聖體該注意

請聖體後，聖體要放入「聖體盒」；「聖體盒」要放入「聖事包」；「聖事包」要放入專用提袋。然後，應虔敬地直接往送聖體。

---

15. [http://catholic-dlc.org.hk/communion\\_201801\\_c.ppt](http://catholic-dlc.org.hk/communion_201801_c.ppt)

7. 聖堂要設備「聖事包」和專用提袋，作出外送聖體之用。不可把聖體盒及聖事包直接放入手袋、衣袋或褲袋，以免不敬。
8. 無論送聖體或聖血，都需手持聖血布，有需要時，揩抹手指和覆蓋聖體或聖血。

- 聖堂設計

124. 在建築聖殿時，務必注意，使能適合於禮儀行為的執行，以及信友的主動參與。（《禮儀憲章》（1963年）124）
- 10.1 在香港教區內，任何禮儀場所，包括聖堂、小堂、墳場的建築及設計、改動及維修，都該按照教會指示（謹此從略）  
「教區禮儀委員會」負責監察以上教會指示的執行。
- 10.2 香港教區轄下的禮儀場所，包括聖堂、小堂、墳場的建築及設計、改動及維修，由「教區禮儀委員會」、「教區建築及發展委員會」及「教區總務處」負責並執行，並與有關堂區及教區組織共同磋商。
- 10.3 凡涉及香港教區轄下禮儀場所，包括聖堂、小堂、墳場的設計或設施的改動、增刪、安排及維修，包括聖堂外觀、大門、洗禮池、聖所、祭台及十字架苦像、讀經台、主禮及會眾座位、聖體櫃、聖油櫃、聖髑櫃、苦路、聖像、彩窗、壁畫、鑲嵌畫、聖藝裝飾、紀念亡者台、修和室、祭衣房、燈光和音響設計等等，堂區或有關教區組織都應與「教區禮儀委員會」及「教區建築及發展委員會」磋商，並取得其同意。任何堂區聖職人員、專職司鐸、執事或堂

區牧民議會，均不可擅作改動。（《香港教區彌撒及聖體聖事牧民指引》10.1-10.3）

天主教香港教區建築及發展委員於 1995 年 12 月 1 日由香港主教成立，負責研究教區在各地區的具體牧民和社會服務需要，繼而策劃有關的建築發展方案；並執行主教批准的發展計劃。<sup>16</sup> 如此，香港教區的聖堂建築能集合禮儀、神學、牧靈、聖藝及其他專業如建築、工程、室內設計、燈光、音響、水務工程等等共同參與合作，共負責任。這種讓信友及專對人士，以較積極的角色，參與聖堂建築、維修、保育、保養、設計及更新的管理系統思維，有開創先河的作用。<sup>17</sup>

《牧民指引》就聖堂建築提出簡單的起步提引，未算詳盡。實在，香港教會在禮儀空間、聖藝發展和欣賞等範疇，累積了一點經驗<sup>18</sup>，但仍待發展。

至於梵二彌撒能否充分表達預嘗天國盛宴，則有賴主禮者在天主經前的導言，以及領受共融聖事前的邀請句，來表達了。如果能提供多款導言和句子給主禮選用，便更好。其他方法，能幫助信友體驗禮儀是天國的預示，就要靠賴聖堂的裝璜和設計，來體現既成而未遂的天國；尤其在彌撒之中。聖堂設計又是一門學問，需要發展，且要配合禮儀神學和羅馬禮的高貴簡樸。

---

16 <https://dbdc.catholic.org.hk/DBDC/Objectives.html>

17 可參考日本學者福島綾子的研究：Ayako Fukushima, *Laitry Involvement in Catholic Church Buildings of Hong Kong: Interpretation within Religious, Social and Political Contexts from the 1950s to 2015*, Kyushu University, Japan, 2016；其中部分普發表於：Ayako Fukushima and Yoshitake Doi, “The Building Process and the Laitry Involvement of Our Lady of Mount Carmel Church in Wanchai, Hong Kong: Church building system of the Catholic Diocese of Hong Kong”, *Journal of Architecture and Planning*, 78 [688], 1431-1440

18. 天主教香港教區禮儀委員會辦事處編著及出版，《梵二禮儀空間手冊》，2014年二版

## 羅馬禮特殊方式

近這二十年間，復古之勢熾熱，但是，正如教宗方濟各所說的：這是不可能的回頭路。不過，我們可以正面了解它，作為渴求靈修及信德的表現。無論羅馬禮特殊形式（特倫多彌撒）（《香港教區彌撒及聖體聖事牧民指引》12）或通常形式（梵二彌撒），都要靈修深化，否則流於虛浮無益，且要保存羅馬禮的高貴簡樸，使人更易舉心向上。

## 禮儀靈修

彌撒禮儀及經文，不外乎要使人舉心向上，通過聖言、聖事，以及團體的祈禱，與主會晤和結合。彌撒既栽培信友的靈性生命，但信友也同樣需要靈性的栽培去參加彌撒，以免流於被動、草率、敷衍了事。

故此，除儀式經文需要隨著時代更新之外，不同的禮儀職務人員及全體信友，更需要不斷的栽培，尤其增加對聖經、聖事的了解和默想，且不可流於知識技術，而是主動的把彌撒禮儀經文作深度的靈閱（*Lectio Divina*），深化到生命深處。

同樣，主日的教會生活，也需強化，包括完善的主日彌撒，參禮者事前的準備，事後的實踐，信友的聚會分享和見證，慕道者的聚會培育等；再引伸到家庭團聚，休息，沉澱，日常的祈禱，靈閱……。務使主日禮儀生活，成為信友生活的高峰和泉源。

彌撒聖祭、聖體（共融）聖事常是基督徒生活的核心，串連所有聖事和全部生活，直到領受臨終聖體（天路行糧），邁向在天國共享羔羊的婚宴。

「你們要這樣做，為記念我。」這是主耶穌的提醒，使我們藉此信德行動，認出救主，也認出自己，毋忘初心，牢記使命，體味上主永恆的愛，並以愛還愛，步入紅塵，走向天上。

## 《香港教區懺悔聖事牧民指引》與聖事牧靈

1446. 基督建立懺悔聖事，是為了他教會所有犯罪的肢體；首先是為那些在領洗後，犯了嚴重的罪過，因而喪失了聖洗的恩寵並傷害教會共融的人。懺悔聖事給予他們一個自新的機會，再次皈依和重新獲得成義的恩寵。教父們把這聖事形容為「覆舟後——喪失恩寵後——的**第二塊救生板**」。
1447. 許多世紀以來，教會在應用這由主所交付的權柄的具體方式上，已有不少變化。

在最初幾個世紀裡，如果基督徒在領洗後犯了特別嚴重的罪過（如崇拜偶像、殺人或姦淫），為求和好，他們須遵守一項極為嚴格的紀律，即懺悔者在接受和好之前，要為自己的罪過，**公開做補贖**，往往為期多年。被收錄於這類「懺悔者之行列」中的（只涉及某些重罪者），只有少數，而且在某些地區，一生只有一次機會。

在**第七世紀**，愛爾蘭的傳教士受到東方隱修傳統的啟發，把「**私下**」懺悔的做法帶到歐洲大陸。懺悔者在與教會和好之前，無須先公開地和長時間地去做補贖。從此，這聖事在懺悔者和司鐸之間以隱密的方式進行。這種新的做法準備了重複這件聖事的可能性，並因而開拓了經常定期領受這聖事的途徑。這樣的方式，容許在一次聖事慶典中，同時赦免重罪和小罪。教會至今仍大致上採用這懺悔的方式。

1448. 這聖事的紀律及舉行這聖事的慶典，經歷了許多世紀的改變；從這些改變中，可辨別出一個共同的基本結構。此基本結構包含兩個同樣重要的要素。第一個要素是**人的行動**，即人在聖神引導下的皈依，就是**痛悔、告明和補贖**；另一個要素是**天主透過教會的介入而行動**。**教會藉著主教及其司鐸，以耶穌基督之名赦免罪過，並定下補贖的模式，還為罪人祈禱並與他一起贖罪**。因此，罪人在教會團體中獲得治療，並重新被接入教會的共融裡。（《天主教教理》（1992年）1446-1448）

香港的都市生活，實在急促匆忙。有見及此，迎合個別信友方便的時間，為他們提供各式領受懺悔聖事的機會，正是牧靈愛德的體現。原則上，司鐸有責任在任何時間、任何日子，為有需要的教友聽告解。（《香港教區懺悔聖事牧民指引》3.1）按牧民理由，堂區司鐸應擬就固定的時間表（包括特定的時間，及彌撒前後），專為信友聽告解，且應公布，讓信友知悉。（《香港教區懺悔聖事牧民指引》3.2）鼓勵信友在彌撒以外時間，預約司鐸辦告解。（《香港教區懺悔聖事牧民指引》3.3），在這方面，最好堂區能設立熱線電話，讓信友預約告解，好使信友準備充足，徹底告明。固然，仍鼓勵舉行團體修和聖事（《香港教區懺悔聖事牧民指引》3.4; 4.2）。整體來看，「神師式告解」仍是信友所殷切渴望的，好能不慌不忙地按懺悔聖事的步驟，與主會晤：良心省察、痛悔、定改、告明、補贖，從中經驗主的慈悲寬恕，並實惠地領受這聖事，得到重整生活，悔改更新的力量。

可以說，懺悔聖事由好的省察開始；好的省察由信友實踐每日省察開始，尤其是經常學習並操練「意識省察」，結合每日的祈禱，慢慢留意自己的呼吸，去習慣讓自己與基督「面對面，心

連心，手拉手」<sup>19</sup>，從而認清自己，在主的愛面前，才能坦誠面對自己「愛的不夠」和對倫理公義的怠慢，而願意從心底呼喊「上主，求你垂憐」；「主耶穌，天主子，救世主，可憐我，這罪人」（參：谷 10:47）；「求你寬恕我們的罪過，如同我們寬恕別人一樣」（瑪 6:12；路 11:4）。這些祈禱，本是靈修瑰寶，當口誦心維，觸動心靈深處。

香港教區司鐸自領受鐸品，即有經常權力聽告解。（《香港教區懺悔聖事牧民指引》1.1）從牧靈考慮，懺悔聖事要達到幫助人與主會晤，得享身心靈治癒，無疑需要聽告解司鐸，時常裝備好自己，善作人靈的良醫。司鐸本人平常待人接物，就需要對具爭議的事物、時事、倫理、公義有充足而持平的洞察力，不偏不倚，敏於聆聽。應一視同仁，渴求真相，透視人生，堅持天主的接納、和解，勉勵信友以不離地的堅忍，跨越痛苦。

補充：2019年3月6日，宗座署理湯漢樞機頒布「以信德目光正視教會」牧函<sup>20</sup>指示：「……司鐸聽小孩子的告解時，該有令人信任的成年人在場，只要不牴觸告解聖事的保密要求即可。……」

《香港教區懺悔聖事牧民指引》6 明確提示「臨終告解及臨終大赦」，願意每位信友蒙恩受惠。由此，揭開懺悔聖事與病弱者牧靈照顧的另一大幅範疇。

---

<sup>19</sup> 曾經由姚崇傑神父所授的靈修口訣

<sup>20</sup> 連結：<https://catholic.org.hk/湯漢樞機牧函 2019-3/>

## 《香港教區病人傅油及照顧病人牧民指引》與聖事牧靈

1500. 疾病和痛苦往往是人生命所面臨最嚴重的問題。人在生病時，將體驗到他的無能、限度和終極。一切疾病都能使我們隱約地看到死亡。
1501. 疾病能使人陷入焦慮不安，甚至有時對天主感到失望和怨忿，但他也能藉此反省自我。疾病也可使人更趨成熟，幫助他辨別並追求生命中最重要的事物。疾病時常激發人追尋天主並歸向天主。
1509. 「你們要治好病人！」（瑪 10:8）教會從主手中領受了這任務。她透過**照顧病人、陪伴病人、為病人代禱**，努力實踐此項任務。教會相信基督是靈魂和肉身的醫生；他的臨在能給予生命。這種臨在特別活躍在聖事中，並且以極獨特的方式臨在於感恩（聖體）聖事；此聖事是賜人永生的食糧，聖保祿也曾暗示過聖體與肉身健康的關係。
1510. 宗徒時代的教會在當時已有一個為幫助病人的專用儀式，由**聖雅各伯說明**：「**你們中間有患病的嗎？他該請教會的長老們來；他們該為他祈禱，因主的名給他傅油；出於信德的祈禱，必救那病人，主必使他起來；並且如果他犯了罪，也必得蒙赦免**」（雅 5:14-15）。**聖傳從這儀式中認出它是教會的七件聖事之一。**（《天主教教理》（1992年）1500-1501; 1509-1510）

1972年《病人傅油及照顧病人禮典》不單提供在照顧病人時，為病人祈禱，為病人送聖體，為病人傅油的儀式，且包括在

不同情況下，為個別病人，甚至是以團體方式，舉行集體病人傅油聖事；視照顧病人的身、心、靈，是教會生活的組成部分。

所以，今日許多堂區都會按時以團體方式，舉行集體病人傅油聖事；效果是公開提醒眾人關注病人身、心、靈的需要；在為他們施行聖事時，也為自己作準備。

最後，這禮典也包括為臨終者的祈禱。固然，到了這關頭，甚麼祈禱也好，最要緊是幫助臨終者舉心向上，以信心呼號上主聖名，把自己交託上主手中。

## 堂區對病人及衰弱長者的牧民關顧

- 堂區聖職人員、堂區職員及信友的牧靈培育

堂區聖職人員應培育**堂區職員及信友**，好能及時跟進教友病人及衰弱長者所需的牧靈照顧。（《香港教區病人傅油及照顧病人牧民指引》1.1）

生、老、病、死既是天主所賜，人亦要在天主的助佑下，學會生、老、病、死。教會的七件聖事都如此協助我們，尤其為病人祈禱，及為病人所施行的告解、傅油和共融聖事。這一切都是天國行動的一部分；是教會宣講天國時，不可或缺的生活和見證。

事實上，每個人遇上重病，或病重，病人及親屬和朋友都一定會經歷生理上的掙扎、安全感和自尊心的衝擊，渴望著愛和原諒，但又陷入生命何去何從的迷惘，甚至是死別的失落。

故此，陪伴病人、為病人祈禱和施行聖事，是天主藉教會對病人及親屬朋友的照顧。

「告解」幫助人早日割捨塵世的恩怨和依戀（尤其臨終告解），免陷地獄，並獲得煉淨；領受「共融（聖體）」聖事，使人心存天上共融的愛和盼望（尤其臨終聖體——天路行糧），仰望天鄉；又在「病人傅油」聖事的支援下，使人經歷病苦時，獲得力量，與基督一起為世界的得救而奉獻自己，為永生作見證。最終，病人在聖事中獲得恩寵，使能跟隨基督、走基督的苦路、肖似基督，邁向永生。

連帶親屬朋友和醫護人員，都可從陪伴病人的過程中，經驗和學習到如何面對人的生、老、病、死，從而獲益、皈依得救。

陪伴病人的身、心、靈成長，猶如跳舞，在動靜相宜的互動中，把病人帶到天主前，協助他們承行天主的旨意，期待天主的恩許。

陪伴病人是一項藝術，需要學習，又是一項靈修，訓練人與天主合作。無論病人、親屬、醫護人員、牧靈人員，以及所有教友，都應得到這方面的栽培。

堂區職員，以至有機會在堂區義務接聽電話，接待訪客的信友，都適宜及需要「牧靈」方面的裝備或栽培，對生老病死、人生無常有所感應，敏於病弱者及其親屬的心焦、感受、節奏和需要，給予適切及時的協助。

因堂區聖職人員必須在任何時刻接聽求助來電，尤其在緊急情況下，為病人施行聖事，故此，堂區必須設置電話系統，且須知會堂區內各醫院牧靈部、醫院，並公布給堂區信友。（《香港教區病人傅油及照顧病人牧民指引》1.6）

## 堂區對留醫住院信友病人及長者的牧民關顧

- 地點

按香港的情況，病弱者可能住在堂區範圍內的任何醫院、院舍，或留居家中。堂區信友也可能因病或年長而住在別區醫院或院舍。（《香港教區病人傅油及照顧病人牧民指引》1.2）

- 對象

**為信友：**當以教會的名義，探望病人，照顧病人，陪伴病人，為病人祈禱，每周定期送病人聖體，施行懺悔聖事、病人傅油聖事，送臨終聖體，陪伴臨終者及家人，為亡者舉行殯葬禮儀（《香港教區病人傅油及照顧病人牧民指引》1.2；《香港教區殯葬禮牧民指引》1）

**為求助的教外病人或長者：**接觸和幫助，給予靈性上的照顧（《香港教區病人傅油及照顧病人牧民指引》1.4）；按需要，施行洗禮（《香港教區病人傅油及照顧病人牧民指引》4）

- 參與的職務人員

堂區聖職人員須親自探訪，並應或組織信友及安排「非常務務送聖體員」協助。（《香港教區病人傅油及照顧病人牧民指引》1.2）

今日，在香港，教區醫院牧民委員會在醫院管理局轄下的若干醫院，設立「天主教牧靈部」，由經過「臨床牧靈培訓」（Clinical Pastoral Education）的「牧靈工作者」，協助病人、親屬，和醫護人員；委員會並設有「牧靈義工訓練」及「醫院牧靈課程」，協助探望病人的義工和家屬，甚至醫護人員和牧靈人

員，使他們得到身、心、靈的培育及支援<sup>21</sup>。（《香港教區病人傅油及照顧病人牧民指引》5）

## 【小結】

按《香港教區病人傅油及照顧病人牧民指引》及《香港教區殯葬禮牧民指引》，堂區的聖職人員、牧職修女、秘書及職員、協助探訪病人的信友，尤其「非常務送聖體員」以及「善別小組」，都需要較深入牧靈幅度的培育，兼顧入學，包括同理心的訓練、生死學的體驗；深入認識病人聖事及殯葬禮的傳統、禮典及教會文件；各職務相互協調，當能達致更理想的牧靈益處。

事實上，陪伴臨終者及其親屬，更需學習，好能一起呼號上主，滿懷希望，以信心把臨終者交在上主手中。

正如教會藉「病人傅油聖事」，提醒了世人：生、老、病、死的事實，及「天家」的終向，又開創了醫院和照顧病人身、心、靈的先河。教會也是最早提供「善終服務」的先知。教會今日也可發展充滿基督徒靈修的「生死學」，幫助人善度四道人生：道謝、道愛、道謙（恕）、道別，而非等到臨終之時。同時，教會也要陪伴病人和親屬等，學習在病苦中，把靈魂交給天主，把身體交給醫生，把調養交給自己，把最寶貴的信仰交給子孫親友；正是蒙主寵召：「無是無非離世網，不憂不懼入天鄉」。

歸根到底，病人聖事標示出天主陪伴和引領人走過生、老、病、死的過程，逾越到天家。

---

21 <http://hpc.catholic.org.hk/dc.php>

教會關顧病人的使命，尤甚催促大家對疫症肆虐的適時防範，守護禮儀與聖事生活的同時，更須小心翼翼地關顧病人、家屬、醫護人員、此時更須鼓勵信友祈禱、奉獻，履行使命。（在疫情「嚴重」時，香港教區公布《防「新型冠狀病毒（武漢肺炎）」擴散之牧民指引》，2020年1月23日<sup>22</sup>；當疫情提升為「緊急」時，公布《有關「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武漢肺炎）」擴散之牧民指引（修訂）》，2020年1月27日<sup>23</sup>）

## 《香港教區殯葬禮牧民指引》與牧靈

1683. 在塵世的朝聖旅程中，教會好比母親那般，透過聖事，懷抱著基督徒，也陪伴他走到人生路途的終點，把他交託在「天父的手裡」。教會在基督內向天父獻上他寵愛的子女，且懷著希望，在地裡播下那將光榮復活的肉身的種子。這奉獻藉感恩祭予以充分地慶祝。在彌撒前、後所舉行的祝禱禮，都是聖儀。
1684. 基督徒的喪禮既不授予亡者聖事，也不授予聖儀，因為亡者已「跨越」聖事救恩計畫之外。但它是教會的禮儀慶典。教會在此的職務，是為了藉喪禮表達與亡者之間有效的共融，也是為了使參加喪禮的會眾團體參與此共融，並向會眾宣告永遠的生命。（《天主教教理》（1992年）1683-1684）

梵二《基督徒殯葬禮典》（1969年），以及《天主教教理》（1992年），均清楚闡明天主教殯葬禮是以基督的逾越奧蹟為基

---

22 連結：<https://catholic.org.hk/cn20200123/>

23 連結：<https://catholic.org.hk/cn20200127/>

礎，為亡者祈禱，以及表達與亡者在主內的共融，並向會眾宣告天主所恩許的永生。

教會如同母親，透過聖事等，陪伴她的子女，走過生、老、病、死，並把他們交託於天主的手裡。現在通過聖道禮儀和彌撒聖祭，為亡者送行，好像感恩會、暫別會；感謝和祈求天主的照顧和救贖，也懷緬亡者的貢獻；尤其在彌撒中，把亡者交在基督的手裡，獻於天父台前，體現基督的救贖；為亡者祈禱的同時，亦與亡者一起祈禱，為得到最終的淨化，並蒙接納參與天國筵席。同時，又藉此體嘗以新的方式與亡者在主內共融相通，及盼望來日天鄉重逢。

1969年《基督徒殯葬禮典》雖然提供了在家中、在聖堂、在墓地的禮儀，但也準備各地方教會，入鄉隨俗，加以活用，包括禱文和儀式標記；且只要沒有相反「肉身復活」的信仰，容許**火葬**<sup>24</sup>。此外，從沒有反對信友**捐贈遺體**，故香港教區也提供了「向大體老師致敬」的告別式。後來，羅馬信理部 2016年8月15日《為與基督一同復活》訓令，骨灰不可撒於空中、大地或海中，或以其他方式撒灰，甚或保存家中，或製成飾物。（《香港教區殯葬禮牧民指引》4.2）。2017年6月24日，香港柴灣聖十字架天主教墳場「天使花園」，首次下葬不足二十四周流產的胎兒遺骸。自此，失胎殯葬禮儀及失胎父母哀傷輔導繼續發展。<sup>25</sup>

24—1963年7月3日聖部《可敬及貫徹》（*Piam et Constantem*）訓令

25 [https://vgoffice.catholic.org.hk/chi\\_main.html](https://vgoffice.catholic.org.hk/chi_main.html) ;  
<http://news.dpcmf.org.hk/天使花園/>

禱文方面，1969 年《基督徒殯葬禮典》保留了傳統上充滿永生和救恩希望的禱文，減少了中世紀充滿審判意味和過分警世的句子。

標記方面，強調以復活蠟燭和灑聖水，來紀念亡者在洗禮時，已參與基督的逾越奧蹟，獲得罪赦及死而復活的恩許；今日，亡者亦通過死亡，徹底地參與了這奧蹟，並以此為亡者祈求永生的實現。又以向亡者遺體奉香，表示天主子降生成人，救贖了整個人的身、心、靈；身體也是聖神的宮殿，被天主所救贖，尚似基督，獲得復活的保證。

1969 年《基督徒殯葬禮典》也同時提醒司鐸，要從陪伴臨終者開始，陪伴亡者的家人，並與他們一起籌備葬禮；且提示亡者家人在葬禮中，也有他們的角色和見證。（《香港教區殯葬禮牧民指引》1）

固然，堂區團體亦要為亡者祈禱，並參與照顧亡者的家人；堂區團體和牧者，亦要把為亡者祈禱、舉行葬禮和陪伴亡者家人，作為恆常的職務；甚至容許平信徒在沒有牧者在場時，主持葬禮（彌撒除外）。香港各堂區，亦由 2000 年起分別設立了由教友組成的「善別小組」，來實踐這牧靈要務。<sup>26</sup>（《香港教區殯葬禮牧民指引》1.3；4.1；4.7.2；5.1；香港教區主教公署 2019 年 5 月 20 日通告「有關殯葬服務的守則」）

---

26 約 2000 年起，教區委派汪國琛執事著力發展善別禮儀服務，鼓勵各堂區培育並成立「善別小組」，2003 年整理《教區禮儀委員會屬下善別禮儀資料手冊》（連結：<http://catholic-dlc.org.hk/F-handbook2003.pdf>）。

2005 年，天主教善別牧民協會成立，並成為教區公教信徒善會之一。直至 2018 年 11 月，共有分屬 53 個堂區的 730 份善別小組成員與善別牧民協會保持聯絡。

香港教區也以 1969 年《基督徒殯葬禮典》為藍本，發展出本地的葬禮儀式，包括在守夜禮開始時，加上和燭光禮，猶如復活節守夜禮；入殮禮；出殯禮；土葬禮或火葬禮（尤其火葬在今日已佔葬禮的 90%），以及把骨灰或遺骨放入壁龕的封碑禮儀。

在禱文方面也以本地文化加以調適，使之錦上添花，例如：

- 集禱經：

「全能的天父，在你內，亡者得到生命，聖者得到圓滿的喜樂。求你俯聽我們為你僕人（某某）所作的祈禱，他已不再依戀繁華繽紛的塵世。求你收納他進入天上的聖城，得見你慈顏的榮耀，並在來日使我們在天鄉重逢。因我們的主耶穌基督，你的聖子，他和你及聖神，是唯一天主，永生永王。亞孟。」

- 灑聖水及奉香的經文：

「（某某）弟兄／姊妹：我們向你灑聖水，祝福你，紀念你曾接受洗禮。願你滌除世間的牽掛，歡喜地跟隨基督，進入永生。」

「（某某）弟兄／姊妹，你是天主所愛的，我們向你奉香，因為天父創造了你，聖子基督救贖了你，聖神曾以你的軀體為居所；願你的善行伴隨著你，猶如馨香，蒙主悅納；願你的身體，在基督再來時，復活起來，進入永生。」

## 【小結】

1. 亡者禮儀建基於基督的逾越奧蹟，深信基督對他肢體的愛和救恩；亡者昔日藉洗禮，今日藉死亡，徹底地與基督結合，期待著復活的恩許。

2. 基督徒作為基督的肢體，休戚相關，即「諸聖相通功」，故此，不單今生可以互相幫助，彼此代禱，來世也是如此，事死如事生，繼續在基督救恩內共融相通，彼此代禱，一起祈禱，為得主恩許的罪赦和永生。
3. 雖然，中世紀發生了誤用的流弊，但經改正後，今日更應強調人類整體的休戚相關，在生活中互相補助，甚至是因為在基督內肢體相通。有了在現世相愛互動的基礎，才能明白為亡者祈禱的意義，也能與亡者和聖者一起祈禱，積極地善度今生，求得善終，展望天上的重逢和永遠的共融。這也是宗徒信經所宣示的：「我信聖而公教會，諸聖的相通。我信罪過的赦免。我信肉身的復活。我信永恆的生命。」
4. 亡者禮儀的重點是「感恩」和「紀念」（記得）。不單感謝亡者對親友的愛，更感謝天主照顧和救贖了亡者。不單是我們「紀念」（記得）亡者，更是天主紀念（記得）他所愛的；天主不會忘記他所愛的每一個人。

每個人在天主的創造和救贖之中，都是一個愛情故事；每一個人為每一個人都是一個愛情故事。故此，紀念亡者，為亡者祈禱，並與亡者和聖者一起祈禱，使我們的愛更尚似基督永恆的愛，不會「人走茶涼」。

為亡者祈禱，尤其為已亡的親友恩人祈求，使我們不忘本，且常常感謝他們，因為「心田先祖種，福地後人耕」；同時也感謝天主藉著我們的已亡諸親友，使我們認識和體味到天主的愛，使人間的愛，成為天主愛的倒影。

5. 亡者禮儀和祈禱，使我們更注意人生的生、老、病、死，善生福終，尊重及愛護自己和每個人的生命，也體味著生命影響生命，發揮生命，最終把眾人的生命交託於上主的手。「今夕吾軀歸故土，他朝君體也相同」；讓我們好好跟隨基督，達於永生。
  6. 為亡者祈禱的同時，也是準備自己成為亡者，需要別人的代禱和幫助。
  7. 雖然，今日環境的改變，亡者禮儀少了邁向聖堂和墓地的遊行儀式，不過，仍可用迎靈儀式和出殯儀式的小遊行來表達，以強調人生是一項旅程，以天鄉為目標。
  8. 可在土葬禮和火葬禮中，加入晨禱的「匝加利亞聖歌」，以寓意進入永遠的黎明，享見永遠的旭日，盼望著基督的再來，和天家的重逢。
  9. 要記得殯葬禮首先是亡者家人的事，當由他們作主；教會人士當與亡者家人一起籌備禮儀，並讓他們有機會在禮儀中懷緬亡者，以抒發他們的哀思和對天主的感恩。
- 記得教會的使命是同行者和牧者，幫助亡者家人和參禮者，無論是教友、非教友，都體味到天主的愛和光照。

## 【總結】

2017 年《香港教區聖事牧民指引》嘗試就香港今日所處的都市化生活所要求的聖事牧靈模式，提供一些具體指引。盼望聖事生活名副其實地展示天主在人生命中的參與和陪伴，使我們的生命與基督同化，我們的社會，走進天主的生命。

至於婚姻聖事，教區秘書處曾於 2017 年邀請教區禮儀委員會、教區婚姻牧民委員會、香港公教婚姻輔導會等着手籌備《婚姻牧民指引》，至今仍在努力中。

最後，《香港教區聖事牧民指引》的初心，仍是呈現七件聖事互相緊扣的原貌，使人經歷上主在人的生老病死過程中，一步一步，以聖事陪伴著人，走向永生。

